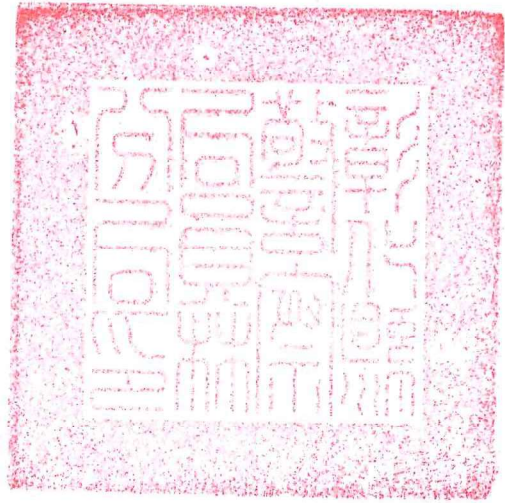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員警分五字第1140053284A號

附件：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阮○幸等人共1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予清冊內被通知人(住)處所，因清冊所示退件原因無法送達，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清冊內違反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自該管裁決(監理)機關領取，自公告之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裁決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洪再德